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
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HD-2025-081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D-2025-08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年

采购需求：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参加采购活动：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0j1kI%2BBfHqSSXdXiY2CuU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

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祥街 39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医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52900

质疑联系人：黄医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88733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 28 号青禾创意园 C 座 5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26148925

质疑联系人：胡工

质疑联系方式：133571826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u>辅助工作</u>分包。 ☒ B 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 现场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6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项目属性与核心 产品	☒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u> <u>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强制采购。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计费标准按《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款人：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账号：15504608730096 特别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28号青禾创意园C座5楼</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胡工13357182638</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 50%的，应当提交本
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 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

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

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8.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本次采购内容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项目的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等全部工作。

1.2 服务期：2 年+1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二、检验项目

2.1 检验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

2.2 合同签订后如采购人有新增加项目，按已签订的其他类报价折扣与中标人进行价格协商。若中标人无能力检测新增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2.3 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临床工作的发展，对有能力自行开展检测的项目，采购人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测。

2.4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开展的检测项目，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三、服务要求

3.1 每日派配送人员到采购人检验科及站点收取外送标本并负责标本登记处理，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

3.2 供应商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并能满足如下要求：

3.2.1 供应商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3.2.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3.2.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3.2.4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 3 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3.2.5 供应商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因供应商在提供转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及生物安全事件，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涉及到赔偿的，由供应商承担。

3.3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3.4 供应商应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5 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3.6 供应商应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冷链箱的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3.7 常规检验项目应在采购人样本收取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非常规项目出具报告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报告发布时间执行；常规项目检验结果须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3.8 特殊标本：提供临时加急服务，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急诊样本能够及时响应，标本能在 0.5 小时内到达实验室。

3.9 病理切片异常或传染病检测项目异常结果，需在 12 小时内短信或电话告知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

3.10 为了检测结果能通过网络尽快反馈给采购人和病人，供应商需提供 LIS 软件双向对接，并承诺承担相关费用（电脑配置、接口要求均需符合医院信息系统要求）。

3.11 供应商需承诺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标本采集与接收，外送结果上传等工作，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专业。

3.12 对检验后的标本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13 突发情况：采购人自己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折扣收取费用。

3.14 供应商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检测结果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3.15 供应商应遵守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采购人或受检者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涉及传染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按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3.16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每月一次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每年两次提供室间质控报告，每年一次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校准报告；

3.17 保密条款：不论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以内或合同中止以后，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泄漏双方任何合作信息。

四、其他要求

4.1 最高限价

1) ▲清单内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 40%为最高限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其他类（采购人服务期内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 60%为最高限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标。

注：其他类（采购人服务期内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的投标报价非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价。服务期内若出现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价格，但不得超过其他类的投标报价。（如其他类报价为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 60%，则后续新增检测项目的执行价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友好协商，但最终价格不得超过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 60%）

4.2 付款方式

4.2.1 本项目以单价及实际完成样本检验量结算，因此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4.2.2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附件 1：检验清单

(1) 普检项目

序号	测试名称	序号	测试名称
1	17 α -羟孕酮(全血)+质谱法	113	脱落细胞学(体检宫颈涂片)检查与诊断
2	17 羟孕酮(17-OHP4)+(液质联用)	114	胃蛋白酶原+化学发光法
3	25-羟基维生素 D(VD(25-OH))+(直接化学发光法)	115	胃镜活检套餐(胃镜活检+幽门螺杆菌特殊染色检查与诊断)
4	25-羟基维生素 D(末梢血)+(质谱法)	116	胃泌素 17(G-17)
5	AST/ALT(AST/ALT)+(生化)	117	污水检测套餐+仪器法
6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EB-DNA)+(荧光定量 PCR)	118	无机磷(P)+(生化)
7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EB-VCA-IgG)+(化学发光法)	119	戊肝抗体(HEV-IgM)+(ELISA)
8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EB-VCA-IgM)+(化学发光法)	120	物体表面菌落总数
9	f-psa/t-PSA 比值(f-psa/t-PSA)+(计算法)	121	吸入性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免疫印迹法)
10	HPV23 分型	12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1	N-端骨钙素(N-MID)+(电化学发光法)	123	腺苷脱氨酶测定(ADA)+(生化)
12	p16/ki-67 免疫细胞化学检测	124	消毒液监测
13	Rh 血型鉴定+(手工法)	125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14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电化学发光法)	126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随机)+(化学发光法)
15	癌胚抗原(CEA)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27	血管紧张素 I(AT-I)+(放射免疫法)
16	白细胞介素 6[IL6]+(发光法)	128	血管紧张素 II(AT-II)+(放射免疫法)
17	百日咳杆菌核酸定性检测(BP-DNA)+(实时荧光定性 PCR)	129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血管紧张素 I)+(放射免疫法)
18	丙肝 RNA(HCV-RNA)+(荧光定量 PCR)	130	血流变+(杭州)
19	丙肝抗体+(ELISA)	131	血皮质醇(CORT 随机)+化学发光法
20	丙型肝炎抗体 IgG 检测(HCV-IgG)+(化学发光法)	132	血清 25-羟基维生素 D 三项检测+LC-MS/MS
21	雌二醇(E2)+(酶化学发光法)	133	血清 III 型前胶原测定(PCIII)+(酶免疫发光)
22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电化学发光)	134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CIV)+(酶免疫发光)
23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定量(HSV I-IgG)+(化学发光)	135	血清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AFU)+(生化)
24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定量(HSV I-IgM)+(化学发光)	136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β 2-MG)+(免疫透射比浊法)
25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定量(HSV II-IgG)+(化学发光)	137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生化)
26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定量(HSV II-IgM)+(化学发光)	138	血清白蛋白(ALB)+(生化)
27	丁肝抗体(HDV-IgM)+(ELISA)	139	血清白球比+(生化)
28	风疹病毒抗体 IgG 定量(RV-IgG)+(化学发光)	14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生化)
29	风疹病毒抗体 IgM 定量(RV-IgM)+(化学发光)	141	血清餐后半小时胰岛素(INS1/2)+(电化学发光法)
30	钙(Ca)+(生化)	142	血清餐后二小时 C 肽(C-P2)

31	肝细胞质抗体-I型+(免疫印迹法)	143	血清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2)
32	睾酮测定(T)+(酶化学发光法)	144	血清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2)+(电化学发光法)
33	庚型肝炎抗体 IgG(HGV-IgG)+(ELISA)	145	血清餐后两小时 C 肽(C-P2)+(电化学发光法)
34	弓形体抗体 IgG 定量(TOX-IgG)+(化学发光)	146	血清餐后一小时 C 肽(C-P1)
35	弓形体抗体 IgM 定量(TOX-IgM)+(化学发光)	147	血清餐后一小时 C 肽(C-P1)+(电化学发光法)
36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148	血清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1)
37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门诊业务)	149	血清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1)+(电化学发光法)
38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免疫印迹)	15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酶免疫发光)
39	过敏原总 IgE+(免疫印记法)	151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酶化学发光法)
40	甲肝抗体(HAV-IgM)+(ELISA)	15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直接化学发光)
41	甲胎蛋白(AFP)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53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FSH)+(酶化学发光法)
42	甲状旁腺激素(PTH)+(电化学发光法)	154	血清胆碱酯酶(CHE)+(生化)
43	钾(K)+(离子选择电极法)	15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H)+(生化)
44	降钙素(CT)+(酶化学发光法)	156	血清淀粉酶(AMY)+(生化)
45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定量(CMV-IgG)+(化学发光)	157	血清甘油三酯(TRIG)+(生化)
46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定量(CMV-IgM)+(化学发光)	158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生化)
47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间接免疫荧光法)	159	血清肌钙蛋白 T(TNT)+(电化学发光法)
48	抗核抗体(ANA)+(间接免疫荧光法)	160	血清肌酐(CREA)+(生化)
49	抗核抗体谱 14 项 IgG+(印迹法)	161	血清肌酸激酶(CK)+(生化)
5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直接化学发光)	162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生化)
5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直接化学发光)	163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电化学发光)
52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间接免疫荧光法)	164	血清甲状腺素(T4)+(直接化学发光)
53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化学发光法)	165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生化)
54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电化学发光)	166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生化)
55	抗双链 DNA 抗体(dsDNA)+(ELISA)	167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间接免疫荧光法)
56	抗线粒体抗体-II型+(间接免疫荧光法)	168	血清空腹 C 肽测定(C-P)
57	抗着丝点抗体+(间接免疫荧光法)	169	血清空腹 C 肽测定(C-P)+(电化学发光法)
58	空腹葡萄糖(GLU)+(生化)	170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0)
59	口腔用水菌落总数检测	171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0)+(电化学发光法)
60	快速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172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酶化学发光法)
61	类风湿因子(RF)+(化学发光法)	173	血清尿酸(UA)+(生化)
62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发光法)	174	血清前白蛋白(PAB)+(免疫比浊法)
63	亮氨酸氨基肽酶(LAP)+(外送)	175	血清球蛋白(GLOB)+(生化)
64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176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酶化学发光法)
65	淋球菌涂片检查+(微生物)	177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直接化学发光)
6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电化学发光)	178	血清生长激素(GH)+(酶化学发光法)
67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化学发光)	179	血清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免疫比浊法
68	氯(Cl)+(离子选择电极法)	18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生化)

69	梅毒初筛试验 (TRUST) + (手工)	181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 (HA) + (酶免疫发光)
70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Ab) + (ELISA)	182	血清维生素 B12 (VB12) + (化学发光法)
71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 + (凝集法)	18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 (直接化学发光)
7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8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 (直接化学发光)
73	钠 (Na) + (离子选择电极法)	185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 (生化)
74	脑利钠肽 (BNP) 测定	186	血清载脂蛋白 AI/载脂蛋白 B
75	内镜器械冲洗用水菌落总数检测	187	血清载脂蛋白 B (ApoB) + (生化)
76	内镜消毒效果菌落总数检测	188	血清载脂蛋白 E (ApoE) + (生化)
77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189	血清直接胆红素 (DBIL) + (生化)
78	尿 N-乙酰-β-D-氨基糖苷酶 (NAG) + (生化)	190	血清总胆固醇 (TCHOL) + (生化)
79	尿 N-乙酰-β-D-氨基糖苷酶/尿肌酐 (NAG/Ucr) + (计算法)	191	血清总胆红素 (T-BIL) + (生化)
80	尿 α 1 微量球蛋白 (α 1-MG) + (免疫比浊法)	192	血清总胆汁酸 (TBA) + (生化)
81	尿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 (免疫透射比浊法)	193	血清总蛋白 (TP) + (生化)
82	尿肌酐 (Ucr) + (生化)	194	血型 + (手工法)
83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URBP) + (免疫透射比浊法)	195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 (血常规五分类) + (电阻抗)
84	尿素 (尿素氮) (UREA) + (生化)	196	叶酸 (FOL) + (化学发光法)
85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 (免疫比浊法)	197	医疗保健机构消毒卫生监测 +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检测)
86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 (mALB/Ucr) + (计算法)	198	医疗用品菌落计数
87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 (免疫比浊法)	19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 (发光法)
88	尿转铁蛋白 (UTRF) + (免疫比浊法)	200	胰岛细胞抗体 (IC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89	平滑肌抗体 + (间接免疫荧光法)	201	胰淀粉酶 (PAMY) 检测 + 免疫抑制-EPS 底物法
90	全血铅 + (原子吸收)	202	乙肝 DNA (HBV-DNA) + (荧光定量 PCR)
91	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 (2014 新)	203	乙肝 e 抗体定量 (HBeAb) + (双抗体夹心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
92	醛固酮 (ALD) + (放射免疫法)	204	乙肝 e 抗体定性 (HBeAb) + (ELISA)
93	醛固酮/肾素活性比值 (立位) (ARR-L)	205	乙肝 e 抗原定量 (HBeAg) + (双抗体夹心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
94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 (定性 PCR)	206	乙肝 e 抗原定性 (HBeAg) + (ELISA)
95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HIV) + (ELISA)	207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 (HBsAb) + (电化学发光法)
96	人乳头瘤病毒 27 分型 (HPV27) 检测	208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 (HBsAb) + (ELISA)
97	乳酸脱氢酶 (LDH) + (生化)	209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
98	三线培养	210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 (HBsAg) + (ELISA)
9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 +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1	乙肝核心抗体 IgM 定量 (HBC-IgM) + (电化学发光法)
100	肾小球滤过率 (eGFR) + (计算法)	212	乙肝核心抗体 IgM 定性 (HBC-IgM) + (ELISA)
101	食物性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 + (免疫印迹法)	213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 (HBcAb) + (双抗体夹心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
102	手部细菌培养	214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 (HBcAb) + (ELISA)
103	手术标本或局部切取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215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IgG (Hp-IgG) + (ELISA)
104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 (免疫比浊)	21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检测 +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0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检测 + (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7	孕酮测定 (PROG) + (酶化学发光法)

106	糖类抗原 15-3 (CA15-3) 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8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107	糖类抗原 19-9 (CA19-9) 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9	脂肪酶 (LPS)+(生化)
108	糖类抗原 242 (CA242)+(发光)	220	转铁蛋白 (TRF)+(免疫比浊法)
109	糖类抗原 50 (CA50)+(放射免疫法)	221	总 I 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 (t-P1NP)+(电化学发光法)
110	糖类抗原 72-4 (CA72-4)+(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2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111	铁蛋白 (FER) 检测+(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23	组织病理会诊
112	脱落细胞学 (门诊宫颈涂片) 检查与诊断	224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 特检项目

序号	单项名称
1	维生素群检测
2	叶酸代谢基因 (MTHFR C677T)
3	食物特异性抗体检测
4	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检测
5	阿尔茨海默病风险 (ApoE) 基因检测
6	阿尔茨海默症 2 项检测
7	阿尔茨海默风险评估 10 基因检测
8	阿尔兹海默症个性化用药 3 基因检测
9	阿尔茨海默标志物

附件 2：考核表

检验外送服务年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得分
一	标本接收	1. 标本接收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8 分	
		2.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医院。	8 分	
		3. 急诊标本接收响应程度。	8 分	
二	结果时效	1. 各种检验结果是否按常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无故迟发一次扣 1 分	8 分	
三	检验结果	1. 检验质量体系运行是否规范有效，各种记录是否齐全。	10 分	
		2. 能主动与我院的 LIS 信息系统对接，检验结果无缝传输。	8 分	
		3. 检验项目室内质控是否规范，室间质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分	
		4. 检验结果是否及时上传，以供医院随时查询及调阅。	8 分	
四	异常结果处理	1.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是否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医院。	10 分	
		2. 病理切片异常或传染病检测项目异常结果，按流程通知医院。	10 分	
五	其他	有无其他违规行为。	10 分	
六	合计		100 分	

以上考核内容，无特别备注的，按每不符合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作期间考核按照年度考核平均分计算最终考核分数：

如两年考核平均分数 ≥ 90 分，视为考核合格，自动续签 1 年合同。

如 $75 \text{ 分} \leq \text{两年考核平均分数} < 90 \text{ 分}$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如两年考核平均分数 < 75 分，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1	公司综合实力及信誉 (5 分)	提供企业资信资料、根据投标人自身介绍, 荣誉情况进行评审 (5、4、3、2、1、0)。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主观分
2	实验室情况 (14 分)	投标人实验室开展项目通过 ISO15189 认可的数量达到 150 项的得 1 分, 每增加 50 项加 1 分, 增加不到 50 项, 不计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分
3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卫健委或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分
4		投标人实验室 2021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分
5		投标人实验室列入“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的, 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医学检验”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供相关证书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 未提供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分
7	实验室团队情况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以及完整性, 人员的学历、工作经验、职称、分工情况等进行打分 (3、2、1、0)。 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的清单、职称证明材料等作为评分依据。	3	主观分
8	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最多得 1 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证明材料能同时反映其他服务内容的以下要素: ①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 ②年度服务 (服务期 12 个月及以上))	1	客观分
9	综合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因素, 进行评分 (10、8、6、4、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10	实验室质量控制 (10 分)	提供投标人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可行性、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分 (10、8、6、4、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11	冷链物流服务方案 (16分)	投标人负责提供冷链物流服务, 自有或第三方物流承接均可。冷链物流公司具备《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2分, 不具备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客观分
12		根据物流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质量可靠性, 并提供冷链物流设备清单是否齐全进行评分(5、4、3、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3		运输路线安排; 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 标本运输时间≤1小时得4分, 1小时<标本运输时间≤2小时得2分, 2小时<标本运输时间≤4小时得1分, 标本运输时间超过4小时不得分。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投标人实验室。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4	客观分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急诊服务, 并按急诊出具结果, 提供具体方案。 在0.5小时内接收标本服务且方案完善可行, 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 得5分; 在1小时内接收标本服务且方案较为完善可行, 基本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 得3分; 在2小时内接收标本服务或方案内容有缺漏, 或与采购人需求有偏差的, 得1分; 接收急诊标本服务超过2小时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5	应急响应方案(6分)	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6、5、4、3、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16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9分)	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根据方案是否完整以及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6、5、4、3、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17		提供医院LIS接口切换承诺书, 承诺合同签订后1天内完成LIS接口切换, 并切实可行, 同时须提供曾经完成的同类级别以上医院LIS系统对接案例(盖医院公章)佐证证明资料的得3分, 每增加1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对接案例(盖医院公章)佐证证明资料。	3	客观分
18	售后服务(6分)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设有专线电话, 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等综合评分(6、5、4、3、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19	纠纷处理(5分)	纠纷处理方案, 根据纠纷处理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是否完整以及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5、4、3、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0	增值服务(5分)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其他优惠服务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评审(5、4、3、2、1、0);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报价部分(满分10分)

(1) 商务价格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①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折扣中的最大折扣（数值最小）为评标基准价，清单内项目样本检验项目报价得分满分为 9 分，其他类样本检验项目价格分满分为 1 分。

②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清单内项目样本检验项目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9%）×100

其他类样本检验项目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1%）×100

(2) 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特别说明：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要求，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所有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真实性复核；提供的资料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_____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

三、委托范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1.8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临床工作的发展，对有能力自行开展检测的项目，甲方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1.9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开展的检测项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每日派配送人员到甲方检验科及站点收取外送标本并负责标本登记处理,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

2.2 乙方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并能满足如下要求:

2.2.1 乙方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2.2.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2.2.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2.2.4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2.2.5 乙方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因乙方在提供转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及生物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涉及到赔偿的,由乙方承担。

2.3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2.4 乙方应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2.5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2.6 乙方应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冷链箱的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2.7 常规检验项目应在甲方样本收取后24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非常规项目出具报告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报告发布时间执行;常规项目检验结果须回传至医院LIS系统。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2.8 特殊标本:提供临时加急服务,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急诊样本能够及时响应,标本能在0.5小时内到达实验室。

2.9 病理切片异常或传染病检测项目异常结果,需在12小时内短信或电话告知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如疑似甲类传染病或者乙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情况),需立即告知。

2.10 为了检测结果能通过网络尽快反馈给甲方和病人,乙方需提供LIS软件双向对接,并承诺承担相关费用(电脑配置、接口要求均需符合医院信息系统要求)。

2.11 乙方需承诺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标本采集与接收,外送结果上传等工作,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专业。

2.12 对检验后的标本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突发情况：甲方自己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折扣收取费用。

2.14 乙方对甲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检测结果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2.15 乙方应遵守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甲方或受检者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涉及传染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按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2.16 乙方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每月一次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每年两次提供室间质控报告，每年一次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校准报告；

2.17 保密条款：不论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以内或合同中止以后，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泄露双方任何合作信息。

2.18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2.19 其他要求

2.19.1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19.2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2.19.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19.4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2.19.5 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19.6 其他服务要求：

五、检验费用：

1、清单内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折扣率为：综合折扣_____%；其他类（甲方服务期内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折扣率为：综合折扣_____%。

注：其他类（甲方服务期内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的投标报价非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价。服务期内若出现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但不得超过综合折扣_____%。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单价及实际完成样本检验量结算，因此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医院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如出现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需下调的情况，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若乙方无能力检测新增项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七、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 5 次以上延迟报告；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2.1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2.2 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 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 ☐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包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联合协议（如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证书情况	备注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严禁完全复制粘贴招标要求	

备注：1、对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后附相关说明材料（如有）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HD-2025-08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清单内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费综合折扣（%）	其他类（采购人服务期内新增的其他检测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费综合折扣（%）	备注
1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自拟）

注：

1. 报价明细按上表填写。
2. 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标的：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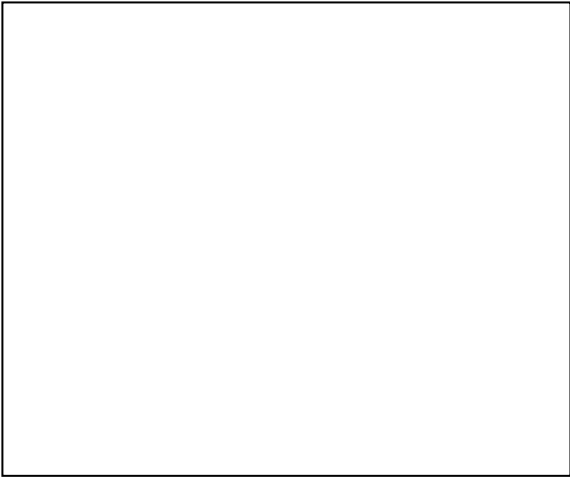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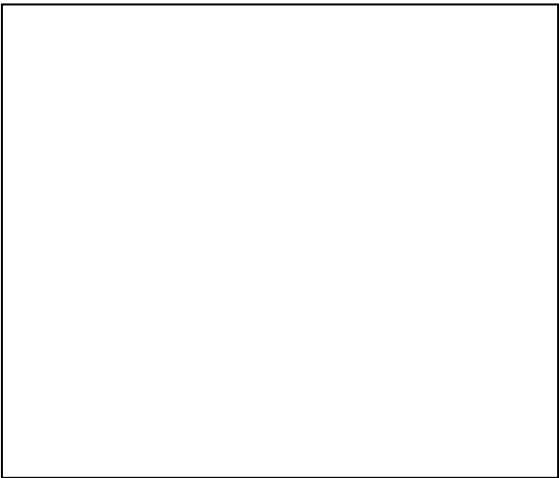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外送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